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保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 單位	1.00% ^β	1.00% ^{β^Λ}
B 單位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美元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澳元對沖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加元對沖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新西蘭元對沖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人民幣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港元對沖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每月分派港元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人民幣對沖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	1.51% ^β	1.51% ^{β^Λ}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	1.51% ^β	1.51% ^{β^Λ}

交易頻密程度：

A 單位 – 每日基金贖回（以香港營業日計）
 B 單位 – 每日基金贖回（以香港營業日計）
 C 單位⁺ –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C 單位 – 對沖* –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就所有類別單位（C 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 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除外）而言，經理人目前無意就本基金進行派息。

C 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 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倘宣派股息，經理人目前擬按月作出分派，惟經理人擁有酌情權。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有關類別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股息，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金額：只適用於 C 單位及 C 單位 – 對沖：首次 10,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其後 5,000 美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 + C 單位包括 C 單位人民幣、C 單位美元、C 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 C 單位每月分派美元。
- * C 單位一對沖包括 C 單位澳元對沖、C 單位加元對沖、C 單位歐元對沖、C 單位英鎊對沖、C 單位港元對沖、C 單位新西蘭元對沖、C 單位人民幣對沖、C 單位新加坡元對沖及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C 單位歐元對沖、C 單位英鎊對沖及 C 單位新加坡元對沖尚未推出，但將於由經理人決定和發出通知的稍後日期推出，惟須獲信託人事先通過。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述相應期間，以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
-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原本是根据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乃專注分析具升值潛質投資項目的基本因素，從而達致持續理想回報。經理人旨在挑選其市值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有重大折讓的股票。

策略

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亞太區股市。本基金的資產分佈並無地域性或領域性或行業性比重限制。經理人亦不會試圖按照市場指數基準去分配本基金組合內股票的地域、領域或行業比重。經理人可能大舉投資在比較少數量的股票。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以下每一類證券，即 REIT 及 ETF。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本證券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經理人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惟須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經理人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期貨、期權、認股權證、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經理人或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為限。

對中國內地市場（例如 A 股及 B 股）作出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 2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本基金將有限度地（即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 CNH 匯率（有關「CNH 匯率」的涵義，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予以估值。

本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目前亦不擬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在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解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分節所載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可以投資金融期貨合約及提供備兌認購期權。然而，經理人一般預期不會考慮運用此等投資技巧，惟用來對沖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利發展及／或貨幣匯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勢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取得任何商品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不能保證償還本金。

2.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且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少量股票。相比由較為分散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這可能令本基金面臨更大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太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波動性可能較高。

4. 股市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5. 與新興市場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與新興市場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股票，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8. 貨幣兌換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任何外匯管制法規的改變，可能亦令匯出資金帶來困難。

9. 表現費風險

- 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可激勵經理人作出相對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
- 表現費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基金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 (i) 相關計劃的經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維持一致性；以及 (ii) 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經理人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 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的情況，經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基金與任何各方之間的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

11.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經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2.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 C 單位人民幣、C 單位人民幣對沖、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或 C 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者於人民幣單位類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 匯率」）及境內人民幣（「CNY 匯率」）乃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匯率與 CNY 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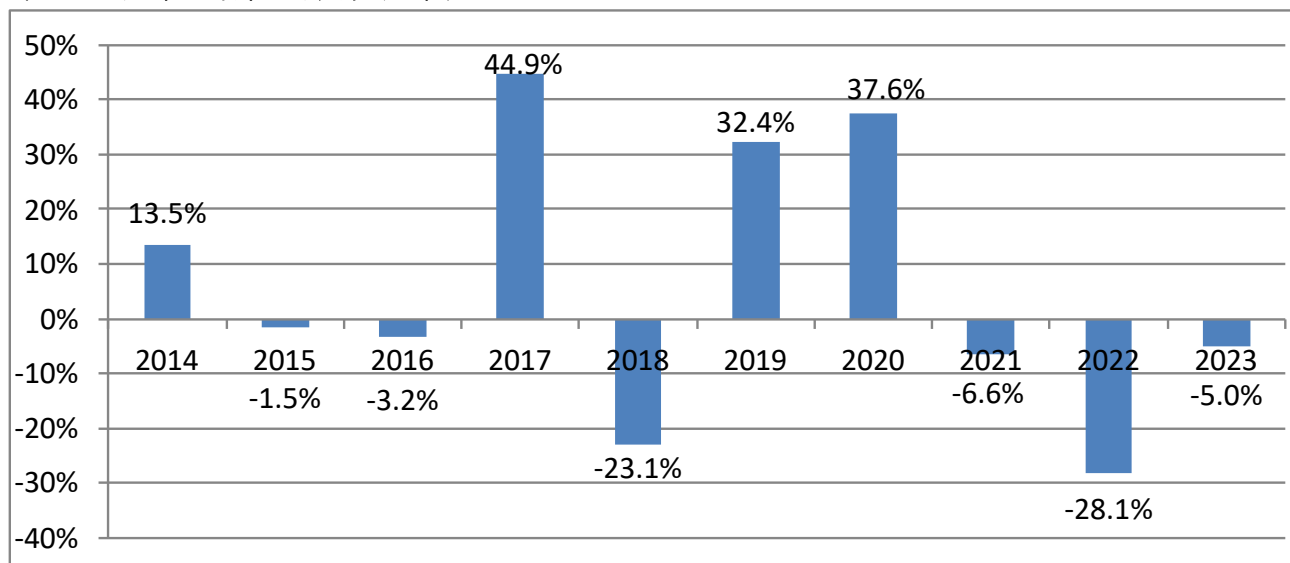
13.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1993 年 4 月 1 日
- A 單位發行日：1993 年 4 月 1 日
- A 單位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起，A 單位停止認購；現有和新的投資者可認購 C 單位或 C 單位 – 對沖。請注意，C 單位或 C 單位 – 對沖的管理費較 A 單位為高。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轉換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至本基金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A 單位 – 0.75%
	B 單位 – 1.25%
	C 單位及 C 單位 – 對沖 – 1.25%

信託人費用 (包括保管人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0.15%*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 150,000,000 美元.....0.13% 之後金額.....0.11%
註冊處費用	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 0.03%
表現費	<p>於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 15% (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 (包括在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 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值指於有關表現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 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首次發售價及 (ii) 於對上一次支付表現費之表現期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 每個表現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 倘就某表現期間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於該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已扣除表現費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間的高水位。 •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累計。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 (如有) 將回撥，並將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任何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 A 單位及 B 單位之表現費會合併計算，再在 A 單位及 B 單位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 C 單位及 C 單位一對沖之表現費乃就本基金各單位類別而計算。 • 有關表現費之計算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基金之解釋備忘錄中「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p>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最高許可水平，以及本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內「費用及支出」一節。</p>

其他資料

- 管理人於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登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投資者可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若股息包含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 (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如有) 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經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